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22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永利带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东模塑	指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永利带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东模塑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黄晓东等 10 名自然人	指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永利黄浦	指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利崇明	指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利国际	指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韩国	指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Korea Co., Ltd
永晶投资	指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利荷兰	指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Holland B.V.
永利欧洲	指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Europe B.V.
永利研发	指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Research&Development B.V.
永利波兰	指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 Li SP. Z O. O.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12 月、2013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利带业	股票代码	3002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利带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YongLi Bel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佩浩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glibelt.com/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光明大厦 10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恽黎明	魏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电话	021-59884061	021-59884061
传真	021-59884157	021-59884157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wr@yonglibel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01 月 10 日	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203 室-24	3102292041984	310229734582791	73458279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	2011 年 07 月 05 日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徐旺路 58 号	310229000624889	310229734582791	734582791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登记	2012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徐旺路 58 号	310229000624889	310229734582791	734582791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登记	2012 年 07 月 24 日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徐旺路 58 号	310229000624889	310229734582791	73458279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99,196,537.68	356,319,766.82	12.03%	300,890,408.43
营业成本（元）	225,563,023.89	202,242,060.55	11.53%	169,351,524.04
营业利润（元）	66,311,125.00	61,962,977.70	7.02%	61,070,655.30
利润总额（元）	71,255,413.44	65,724,472.61	8.42%	63,917,9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67,676.71	52,102,286.73	8.57%	50,242,1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382,736.18	48,942,556.62	7.03%	47,930,3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20,138.31	43,004,284.32	11.43%	56,440,18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67	0.2662	11.46%	0.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2	0.3226	8.56%	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2	0.3226	8.56%	0.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9.97%	0.12%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9.37%	-0.03%	9.8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61,524,800.00	161,524,800.00	0.00%	161,524,800.00
资产总额（元）	705,308,573.69	680,152,933.34	3.70%	604,950,837.12
负债总额（元）	107,107,390.55	118,560,394.94	-9.66%	85,707,2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9,400,631.10	541,897,612.91	6.92%	505,688,9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71	3.3549	6.92%	3.1307
资产负债率	15.19%	17.43%	-2.24%	14.17%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955.81	266,820.82	-4,86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2,392.50	3,543,250.82	2,863,5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59.87	-48,576.73	-11,389.4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72,366.96	607,446.43	535,47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19.05	-5,681.63		
合计	4,184,940.53	3,159,730.11	2,311,813.74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东模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业务及客户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

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均已投产，“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和“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已相应调整了建设期。虽然公司已经投资建设成功了“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且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选址、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实施方案等各方面进行了缜密科学的分析和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自公司2011年上市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资本市场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地探索和总结，确定了更明晰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重新考虑和分析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效益，制定更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因此存在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另外，虽然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已经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且近几年来增长较快，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100多万平方米，公司可能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来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的开发工作，在项目投产初期，新产品的销售进度会和项目的投产进度不完全匹配。因此，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大量新产品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实现全部生产及销售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论证分析，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有计划地增加销售人员配置，以期快速消化新增产能。

3、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

险。目前，公司的外销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导致企业汇兑风险加大，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

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亚洲、大洋洲、欧洲、非洲、美洲的数十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399,196,537.68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营业利润66,311,125.00元，同比增长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6,567,676.71元，同比增长8.57%。2014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

(2) 进一步拓展、完善营销渠道，搭建平台，根据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全球竞争格局，调整营销网络布局规划，同时为充分享受自贸区在资金划转、融资汇兑、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制度优势，设立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平台进行国外营销网络的布局，对外投资设立永利美国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永利德国公司事项，相关筹备工作有序进行中。

(3)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永利崇明通过积极努力，各部门协同配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永利崇明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5) 开展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采购、生产、品质等各生产环节的管理，提高各部门协同性。

(6) 规范研发管理的各项流程，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关键，在保证产品稳定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性能；同时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持续开展，2014年公司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证书，且完成10项新专利的申报工作。

(7) 严格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职能部门及决策机构权责明晰，各业务环节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出现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等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99,196,537.68	356,319,766.82	12.03%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产品销售时充分发挥产品的质量优势、销售及一体化服务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的订单有所增长，导致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工业	销售量	平方米	3,146,657.65	3,098,450.36	1.56%
	生产量	平方米	3,339,344.23	3,093,150.09	7.96%
	库存量	平方米	852,170.37	659,483.78	29.22%

报告期内库存量较上年增加29.22%，主要系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展，结合行业交货期短及产品品种逐步增多的特点，必须适当增加库存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170,391,278.52	75.54%	161,972,861.76	80.09%	-4.55%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41,822,870.91	18.54%	30,910,229.75	15.28%	3.26%
其他	13,348,874.46	5.92%	9,358,969.04	4.63%	1.29%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336,092.46	41,740,429.26	37.36%	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提高,且合并范围增加永利波兰所致
管理费用	49,636,702.87	48,551,271.47	2.24%	
财务费用	-3,495,449.75	-1,538,493.11	-127.20%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	10,951,104.67	10,408,500.68	5.21%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的提高,率先确保研发资金的投入,用于研发材料购入、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培训研发团队、购置研发设备等,以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的领先水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情况。公司2014年共计投入研发费用18,753,367.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753,367.78	21,747,958.55	15,743,621.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6.10%	5.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66,658.12	344,615,604.20	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46,519.81	301,611,319.88	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0,138.31	43,004,284.32	1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272.81	3,875,982.22	-2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6,070.84	40,946,113.93	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0,798.03	-37,070,131.71	-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431.00	5,038,230.62	5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0,657.21	19,386,410.75	1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226.21	-14,348,180.13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417.27	-10,120,284.53	31.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8.97%，主要系 2014 年度永利韩国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1.49%，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89,253.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106,458.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既定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利用现有管理、技术、品牌等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不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培育品牌及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营销网络布局规划，在国内布局已基本成熟的情况下，将营销网络布局的重心转移到海外，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以投资管理为主要目的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与美国Mol Belting Systems, INC公司共同设立美国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利美国已经完成了商会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将根据经营实际，重新考虑和分析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效益，制定更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3年年报中披露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拓展营销布局，建立销售网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生产、研发、人才储备、管理等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工业	399,196,537.68	173,633,513.79
分产品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266,993,240.98	96,601,962.46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98,306,219.66	56,483,348.75
其他	33,897,077.04	20,548,202.58
分地区		
国内	215,996,954.03	107,696,821.60
国外	183,199,583.65	65,936,692.19

2) 占比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399,196,537.68	225,563,023.89	43.50%	12.03%	11.53%	0.26%
分产品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266,993,240.98	170,391,278.52	36.18%	5.51%	5.20%	0.19%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98,306,219.66	41,822,870.91	57.46%	24.31%	35.30%	-3.45%
其他	33,897,077.04	13,348,874.46	60.62%	40.15%	42.63%	-0.69%
分地区						
国内	215,996,954.03	108,300,132.43	49.86%	10.31%	14.09%	-1.66%
国外	183,199,583.65	117,262,891.46	35.99%	14.14%	9.27%	2.85%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4,187,088.22	33.20%	243,836,889.07	35.85%	-2.65%	
应收账款	106,021,465.96	15.03%	93,855,147.25	13.80%	1.23%	系公司总体销售额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永利波兰所致
存货	129,057,810.15	18.30%	111,701,973.44	16.42%	1.88%	系公司销售增加、适当增加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200,470,687.64	28.42%	195,957,178.01	28.81%	-0.39%	
在建工程	7,053,654.53	1.00%	3,774,165.64	0.55%	0.45%	系未完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071,231.10	0.15%	5,445,711.95	0.80%	-0.65%	系公司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已收所致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677,700.00	0.52%			0.52%	系永利韩国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862,608.14	2.53%	17,903,784.28	2.63%	-0.10%	
其他应付款	6,855,468.28	0.97%	13,998,882.47	2.06%	-1.09%	系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63,596.38	0.35%	186,575.96	0.03%	0.32%	部分工资尚未支付及合并范围增加永利波兰所致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公司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10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大型饮用水袋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021304.6	2014.01.16	实质性审查阶段
2	一种大高强度非开挖管道修复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019639.4	2014.01.16	实质性审查阶段
3	一种低克重油袋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021305.0	2014.01.16	实质性审查阶段
4	耐磨复合TPU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021321.X	2014.01.16	实质性审查阶段
5	砂光机自动进料系统使用的轻型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216206.8	2014.05.22	专利受理通知书
6	物流行业用浸渍PVK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217584.8	2014.05.22	专利受理通知书
7	PET复合TPU耐温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309988.X	2014.07.02	专利受理通知书
8	防粘食品级TPU输送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310044.4	2014.07.03	专利受理通知书
9	PVC导条的开齿设备	发明	201420590998.0	2014.10.14	专利受理通知书
10	一种抗静电织物及用作抗静电跑步机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539131.7	2014.10.15	专利受理通知书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毛毡浸渍PVC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196.9	自主研发	2014.01.22	10年
2	石材行业用高耐磨聚氯乙烯轻型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83345.5	自主研发	2014.03.12	10年
3	用于轻型输送带压花的模具织物	实用新型	ZL201320586018.5	自主研发	2014.05.14	10年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0	4,416,532.01	35.8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自有资金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1年6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4.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0.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336.20万元。其中：

1、“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710.1万元，投资进度100%，并已结项投产。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资金912.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865.87万元，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46.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600万元，投资进度6.95%。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1.47万元，投资进度8.12%。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投资概算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

4、“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52.72万元，投资进度30.41%。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原用于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900万元调整进入“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中，并调整完善了项目选址布局及实施细节；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5、“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0万元，投资进度0.29%。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原用于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900万元调整进入本项目中，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6、“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3,051.91万元，投资进度95.55%，已投产并实现效益。

7、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4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2011年8月已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710.1	5,710.1		5,710.1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1,921.44	8,468.23	是	否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否	8,631.1	8,631.1		600	6.95%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详见*3（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5	2,605	210.98	211.47	8.12%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详见*1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是	2,059.7	1,159.7	128.33	352.72	30.41%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详见*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5.9	18,105.9	339.31	6,874.29	--	--	1,921.44	8,468.23	--	--
超募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是	2,500	3,400		10	0.29%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详见*3（2）
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	否	3,194.11	3,194.11	713.61	3,051.91	95.55%	2013年06月30日	640.48	793.9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00	1,400		1,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4.11	7,994.11	713.61	4,461.91	--	--	640.48	793.93	--	--
合计	--	26,100.01	26,100.01	1,052.92	11,336.2	--	--	2,561.92	9,262.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631.1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包括：</p> <p>（1）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在总结、完善第一条压延生产线的运行经验基础上，将再行投入建设第二条宽幅 4800mm 压延线。目前，尽管“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投入正常运营，但其宽幅仅为 3000mm，且该类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特别是将宽幅增加到 4800mm 左右，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等技术，故为了确保技术上的万无一失，公司还需要进一步的摸索和总结经验，故投资进度有所减缓。</p> <p>（2）“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年新增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产能 60 万平方米，因该类压延工艺系国内首创，公司在初始设计时为确保质量，对产量的设计以谨慎为首要原则。该设备安装调试并运营一段时间后，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又对该设备进行了进一步的</p>										

优化和改进，目前该设备的理论产能超过 100 万平方米/年，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目前，“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未饱和，且公司在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产品上的营销拓展尚需时日，故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计划在销售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后，再加快建设“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3)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业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605.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211.47 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依附的场地将有所扩展，即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正在设计实施中，为配合场地的进一步完善，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2)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业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2,059.70 万元，2012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将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之中，故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159.7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额为 352.72 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

(1) 出于谨慎的态度，公司在营销网络布局建设方案上多方比对，不断改进实施细节，力求在选择或培育较为成熟的地点并且结合当地存量客户的规模确定网点投资金额后再进行大规模铺开建设，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2) CRM 系统的引进需要基础工作上予以充分准备，目前未按计划推进。CRM 管理软件本身的特点及我国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了公司在推广 CRM 管理软件的工作上要更多的准备时间，若人员的培训及储备、公司基础数据的整理和汇总等基础工作未能准备充分，仓促上马 CRM 软件，会导致投入效果欠佳，故暂缓投入，但为保证 CRM 软件整体上线所需的配套核算软件已投入实施。

(3)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业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4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研发中心及总部行政大楼投资总额较高，仓促建造大楼将会加重公司资金压力和成本负担，鉴于目前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性原则，使得该项目的开展工作有所暂缓。

(2)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业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094.11 万元。</p> <p>1、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p> <p>2、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500.0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3,194.11 万元用于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上述议案业经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至此，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23 号《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的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 2,811.87 万元。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811.8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12.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 865.87 万元，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46.48 万元），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 2,811.87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先期的投入，并于 2011 年 5 月起试生产，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811.8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于上市前提前启动该项目，增加了项目实施的空间，并且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公司将该部分节余资金 912.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在公司现有的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投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生产线设备，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领域，提升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近两年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将该项目所需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办公场地改造升级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办公、试验场地的支出。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

鉴于上述情况，虽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拟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拟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针对公司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给用户个性化定制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用户的最新需求，跟踪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上市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在优势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服务反应时效和覆盖面支持力度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青岛、广东、福建设立了分公司，在沈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均设有办事处，已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多层次立体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信息和下游直接用户的最新需求，促进了公司加快“设计、制造与服务流程一体化”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化服务优势。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公司负责国内销售的载体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黄浦”）进行，诸多费用及开支均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布局，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轻型输送带的主要产地和消费地仍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布局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发展空间也较大，目前公司在荷兰、波兰、韩国分别与所在国的行业内人士成立了合资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上述海外合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也便于及时获取先进的市场及技术资讯，为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贯彻上述战略方针，解决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与实际营销网络布局之间的矛盾，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愿景，公司未来将加快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拓展进度，公司拟在北美、欧洲、南美等市场进一步以合资的形式布局海外营销网络。

海外投资的特性和本行业的特点决定，海外的投资必须借助所在国的行业人士共同合资建设，一方面海外行业内人士熟悉所在国的客户情况，建

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对海外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便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海外营销渠道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成立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的意愿及所在地区政策法规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因此可能会存在不同投资主体的情况，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固定一个实施主体的要求将不利于公司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因此此次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海外渠道建设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布局。

***3、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 拟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最初计划投资“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目的系在“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改进后筹划设计投资的第二条压延线。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第一，产品技术含量高、系列全。相比于“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生产幅宽为 3000mm 左右的产品，“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幅宽将增加到 4800mm，形成宽度涵盖 2m~4.8m、工艺完整，材质多样，性能各异，高、中、低档层次齐全的长而深的产品线，从而获得为高层次行业企业市场提供系列轻型输送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强化、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效率更高。“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缓解公司生产线的产量压力，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顺应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因为“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更为先进且幅宽是 4800mm，生产效率自然提高，特别是 4800mm 可部分裁剪加工成 2.4 米宽幅的产品，相比于窄幅的生产线，效率成倍增加。

目前公司已结项投产的募投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在释放中，该项目原设计年产能为 60 万平方米，项目经技术改进和生产优化后，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且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产能也在进一步释放中。

上市之初，公司相对突出的矛盾是需求充足，产能紧张。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经营中的主要矛盾是如何拓展市场，消化产能的问题，而非进一步扩大产能。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尽管取得了基本成功，但是存在的问题较多，很多课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改进，尤其是“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中将幅宽增加到 4800mm 左右，工艺稳定性控制是一大难题，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等技术，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论证技术及工艺的可靠性并排除绝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拓展成熟及总结众多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投资类似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 拟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

立项之初是考虑到公司研发中心场地紧张、环境较差，且办公场所分散于黄浦区制造局路和青浦区徐泾镇两地，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营运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的内部改造升级，局部重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场所的紧张程度，改善了研发中心的整体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整合，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已迁入青浦区总部，基本解决了办公场所分散带来的沟通障碍。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已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的合理布局和改造升级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1 至*3 所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1,159.7	128.33	352.72	30.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详见上表*2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3,400		10	0.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详见上表*3 (2)
合计	--	4,559.7	128.33	362.7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p> <p>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2,059.70 万元，经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将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之中，故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159.70 万元，该议案业经 201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p> <p>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由于从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已近 2 年时间，且公司已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研发及办公大楼项目，故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取消上海营销总部购买办公楼的方案，且公司直接用户的开拓及聚集形态也在发生调整，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办事处的选址和资金的使用。在确保依法、安全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前提下，采取灵活方式拓展营销网络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营销网络的建设费用，同时有利于加快营销网络建设，上述方案与公司客户所属应用领域相对分散需要更多操作灵活性是相匹配的。</p>						

	<p>2、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p> <p>本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参见上一项“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情况。</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p> <p>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2,059.70 万元,2012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将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的 900 万元调整进入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之中,故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159.7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额为 352.72 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p> <p>(1) 出于谨慎的态度,公司在营销网络布局建设方案上多方比对,不断改进实施细节,力求在选择或培育较为成熟的地点并且结合当地存量客户的规模确定网点投资金额后再进行大规模铺开建设,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p> <p>(2) CRM 系统的引进需要基础工作上予以充分准备,目前未按计划推进。CRM 管理软件本身的特点及我国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了公司在推广 CRM 管理软件的工作上要更多的准备时间,若人员的培训及储备、公司基础数据的整理和汇总等基础工作未能准备充分,仓促上马 CRM 软件,会导致投入效果欠佳,故暂缓投入,但为保证 CRM 软件整体上线所需的配套核算软件已投入实施。</p> <p>(3)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业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p> <p>(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4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研发中心及总部行政大楼投资总额较高,仓促建造大楼将会加重公司资金压力和成本负担,鉴于目前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性原则,使得该项目的开展工作有所暂缓。</p> <p>(2)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业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不适用。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销售	人民币 300 万元	85,638,413.40	21,229,560.95	169,464,704.73	1,261,949.63	438,796.61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制造	人民币 3,700 万元	119,167,138.05	85,355,387.72	139,784,332.44	11,615,397.59	12,154,812.97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及贸易	人民币 600 万元	5,989,925.82	5,989,925.82	0.00	-10,074.18	-10,074.18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子公司		投资及贸易	欧元 70 万元	71,018,960.90	35,977,302.27	85,766,808.01	8,111,871.09	6,261,345.95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销售	韩元 21,670 万元	27,742,821.44	2,726,565.70	23,805,533.56	1,295,212.17	1,167,383.65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欧元 1.8 万元	68,217,556.11	30,216,795.86	85,766,808.01	8,020,827.97	6,170,302.83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销售	欧元 1.8 万元	31,903,533.37	18,273,552.96	68,245,694.12	6,135,867.07	4,692,670.97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Development B.V.)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制造及销售	欧元 100 万元	12,710,316.42	7,157,228.60	14,051,556.02	338,479.73	278,085.95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 Z O. O.)	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销售	兹罗提 5 万元	10,192,973.57	4,592,506.83	15,491,062.89	1,008,845.98	796,330.0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四家海外控股孙公司，其中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简称“永利黄浦”）

永利黄浦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1999年5月19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市分局（现已更名为黄浦分局）依法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0100021583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861号底层商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通讯器材，建材，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加工、销售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永利崇明”）

永利崇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依法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2300002020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嵎山路58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7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皮带、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塑胶制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材、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晶投资”）

永晶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依法登记注册，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4100009364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5号2幢1层137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证券咨询（不得从事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证券、保险业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永利国际”）

永利国际（英文名：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在荷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0万欧元，实缴资本为70万欧元。2009年9月25日永利国际在北荷兰省商会完成设立后的首次登记，登记注册号为：37156206，经营范围为“同工业用带和各种材料传送板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设立、参与、管理其它公司和实体并从中获得其他经济利益；向其它公司、个人或实体提供行政管理、技术、金融、经济或管理服务；收购、处置、管理和利用不动产和个人财产，包括专利、商标、执照、许可证及其他工业产权；借入和/或借出款项，以其它方式担任保证人或担保人，以连带和分别或在他人之上或代表他人的方式来约束自己。”目前，永利国际不从事与输送带相关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5)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简称“永利韩国”）

永利韩国（英文名：Yong Li Korea Co., Ltd）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2月15日在韩国坡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1,670万韩元，注册号为1418133266。经营范围为“从事与轻型输送带和各种相关材料有关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活动；参与其他企业的管理并获取经济利益；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行政、技术、金融、经济或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购买、处置、管理和开发不动产及私人财产，包括专利、商标、证书、许可证及其他工业产权；借入和贷出活动，以其它任何方式作为担保人。”目前，永利韩国主要从事与轻型输送带有关的销售和服务活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更好地发现本行业及相关产业机会，对外投资	新设公司，持股 100%	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业务经营与资本运营的良性互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趋势和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总体趋势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变革给企业产品结构和技术革新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我国的输送带行业在产品研究与开发、产品性能与质量等方面有了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也具备了大量出口的条件,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社会消费模式的结构转型阶段,在实现低碳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各行业必然带动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不断繁荣,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深入人心以及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食品、农产品、电子、建材、包装、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应用的庞大市场将给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由于发达国家工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对节能的要求也高,因此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因为发达国家整体经济水平较高,故市场需求的增速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海外市场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也会逐步加大。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格局仍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轻型输送带的高端市场仍然由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超过70%。公司已有效突破了高端市场,并对外资品牌形成了较大压力;在中端市场上,公司目前占据了主导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的Forbo-Siegling和Habasit以及台资的艾艾精工等;在低端市场上,公司具有定价权,市场份额已由国内民营企业所占据。

目前公司凭借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应用能力、产品质量、市场拓展等优势，在中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内资品牌中轻型输送带产品的领军企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新增汽车及家电塑料件业务，同时拓展链板输送带相关产品，公司将主动发挥平台及资本优势，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带动现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新求变”立企，追求可持续的发展，致力打造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在发展中坚守轻型带主业，聚集资金、技术、人才、产业链资源优势，通过不懈的努力，在企业品牌、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方面均位居国际同行前列，成为轻型输送带行业领导者。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度，考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整合以及如何更好地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将对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and 活力。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结合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计划及产能布局，加强把握和指导英东模塑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从宏观层面将英东模塑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将公司与英东模塑在业务发展方向、资金预算、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尤其是针对双方业务的交集及公司后续发展重点之一的塑料链板输送带业务的协同开发将制定专项发展计划。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为英东模塑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英东模塑现有业务潜力，大力拓展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业务的客户范围和产品档次，以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整体战略为目标，将公司与英东模塑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双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在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基层员工人数亦持续攀升，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财务一体化的ERP管理系统，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量、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管理水平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同时，人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资源，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轻型输送带领域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变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给人才一个稳定而持续的职业发展通道，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

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东模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业务及客户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

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均已投产，“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和“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已相应调整了建设期。虽然公司已经投资建设成功了“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且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选址、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实施方案等各方面进行了缜密科学的分析和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自公司2011年上市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资本市场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地探索和总结，确定了更明晰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重新考虑和分析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效益，制定更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因此存在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另外，虽然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已经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且近几年来增长较快，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100多万平方米，公司可能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来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的开发工作，在项目投产初期，新产品的销售进度会和项目的投产进度不完全匹配。因此，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大量新产品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实现全部生产及销售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论证分析，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有计划地增加销售人员配置，以期快速消化新增产能。

4、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目前，公司的外销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6%，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导致企业汇兑风险加大，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5、市场拓展的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

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亚洲、大洋洲、欧洲、非洲、美洲的数十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

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递延收益”科目单独列报以及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4,884,16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4,166.68	
其他综合收益		-1,588,52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8,521.8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12】145号）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并相应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及2014年5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10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5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61,524,8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6,152,48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32,278,408.8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71,035,181.36 元, 2014 年执行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6,152,48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67,676.71 元, 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8,023.28 元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532,354.79 元,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278,408.83 元。</p> <p>鉴于 2014 年经营状况良好,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回报广大投资者, 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52.4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16,152,48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52.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152,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52.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152,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52.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152,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6,152,480.00	56,567,676.71	28.55%
2013 年	16,152,480.00	52,102,286.73	31.00%
2012 年	16,152,480.00	50,242,145.47	32.1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要求投资者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上市公司同意。在调研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相关活动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发布至深交所互动易网站上。

3、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48,2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英东模塑100%股权，为防止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股票停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连续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敦促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记载了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参与人员签名确认后予以妥当保存。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1月12日起复牌。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分阶段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法律规定展开专项学习和讨论，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专题培训和深化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6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公司产品应用、生产模式、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优势等
2014年07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信基金、安信基金	公司经销方式、直接用户范围、市场容量、业务拓展方向等
2014年11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基金、中信证券	交货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同性、销售渠道布局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公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48,2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无条件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并公告了修订后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永利国际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1,043.78 ¹	2010年09月03日	711.86 ²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9年5月30日	否	是
永利国际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596.45 ³	2010年09月03日	470.00 ⁴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6年11月28日	否	是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4日	410.06 ⁵	2013年04月22日	324.63 ⁶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1年5月5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50.29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06.4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050.2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506.4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				
其中：								

注 1：实际发生额为欧元 140 万，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7.4556 折算。

注 2：实际发生额为欧元 954,798.00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7.4556 折算。

注 3：实际发生额为欧元 80 万，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7.4556 折算。

注 4：实际发生额为欧元 630,400.00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7.4556 折算。

注 5：实际发生额为欧元 55 万，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7.4556 折算。

注 6：实际发生额为欧元 435,419.90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7.4556 折算。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适用。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类型，如年度采购合同、年度销售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外，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客户数量众多，合同数量与订单紧密相关，平均每天有近百份订单及合同，单笔合同金额有限，报告期内无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因采购工作与销售紧密协作，故采购合同或订单也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无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1年6月，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报告期仍在履行。

2012年1月，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本报告期仍在履行。

2012年7月，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龙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本报告期仍在履行。

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更换至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9月，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本报告期仍在履行。

2014年9月，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本报告期仍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2012年3月，公司与德国赫尔伯特-奥布里希股份有限公司（Herbert Olbrich GmbH & Co. KG）签订了生产设备购买合同，总金额265万欧元，用于购买“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本报告期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3年9月，公司与阪东（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阪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代理销售阪东的同步带产品。阪东在中国大陆已经有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且其主要产

品为汽车传动带（橡胶制），而同步带是阪东公司产品中的一个类别（橡胶制为主，聚氨酯制为辅）。

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采购金额，后续的采购将以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业务因交货期配合度不足而业务进展不畅，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3）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按合同要求顺利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陆文新	本公司股东王亦敏与前妻陆文新女士就王亦敏所持公司股份的分割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股份归王亦敏、陆文新各半所有，其中王亦敏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6%；陆文新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6%。陆文新承诺所获永利带业股份遵守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不得转让的 IPO 限售承诺。同时承诺依法遵守王亦敏于永利带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在获得永利带业的股票后，将不可撤销地遵守王亦敏承诺之全部义务。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5 日	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及其配偶王亦嘉、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亦敏、吴旺盛、陆晓理、张伟、恽黎明及其他核心人员蔡澜、陈力强及关联自然人王亦宜等 10 人承诺：自永利带业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永利带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利带业回购上述股份。（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	2011 年 06 月 15 日		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四)、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五)、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春晖、王华丽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不适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补选董事、变更监事

公司原董事王亦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恽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吕敏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敏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吕敏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主席推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秦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恽黎明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吕敏健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秦宏剑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5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关于变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2、设立自贸区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在自贸区设立公司，能够充分享受自贸区在资金划转、融资汇兑、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在中国上海自贸区内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管理活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6月27日及7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关于自贸区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4）。

3、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陆文新）

201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陆文新女士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陆文新女士于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8,058,0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4、重大资产重组

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经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等相关公告。

5、董事、总经理辞职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9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6、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9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7、董事、副总经理辞职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陆晓理女士的书面报告。陆晓理女士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8、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佩浩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9、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王亦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亦敏先生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王亦敏先生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6,658,0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2%。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10、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如下:史佩浩、顾中宪、史晶、于成磊、恽黎明、董毅、张杰(独立董事)、王蔚松(独立董事)、张泽传(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如下:陈志良、秦宏剑、杨振平。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审查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69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2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12、股东增持股份超过5%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周信钢先生的告知函,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欣女士、周晨

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持续增持公司股份，2014年12月22日，周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永利带业127,200股股份，占永利带业总股本的0.0787%，导致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此次增持后，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08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6%。截至2015年4月8日，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3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8%。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于本报告期内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发证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证书编号：GR20133100000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2、下属全资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根据永利黄浦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为满足公司稳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永利黄浦经营期限调整为五十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十四条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50年。永利黄浦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3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3、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永利荷兰控股51%的公司Yong Li SP. Z O. O.其向波兰当地银行申请总额不高于300万兹罗提的借款，同时用原有土地和房屋进行抵押，且由永利波兰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4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永利波兰尚未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

4、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

行贷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利韩国有限公司（Yong Li Korea Co., Ltd）扩大生产经营场地之需，拟建造新的厂房，公司董事会授权其向韩国当地银行申请总额不高于160万美元的借款，同时用现有土地及未来建造的厂房分阶段进行抵押。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截至本报告期末，永利韩国将土地及厂房抵押给当地银行，取得取得短期借款韩元50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2,829,000.00元），取得长期借款韩元72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4,073,760.00元）。

5、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与美国Mol Belting Systems, INC公司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其中永晶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60%；Mol Belting Systems, INC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40%。新公司重点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美国、加拿大地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国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6、下属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暨股权收购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Beltco Systems, GmbH 45%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计划与Beltco Systems B.V.公司共同出资在德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万欧元，其中，永利荷兰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2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Beltco Systems B.V.以货币现金出资0.2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新公司重点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加工整理、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德国地区。同时永利荷兰拟通过上述新设合资公司收购Beltco Systems B.V.公司持有的BeltcoSystems, GmbH公司4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并收购Beltco Systems, GmbH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01,300	64.76%				-44,213,925	-44,213,925	60,387,375	37.39%
3、其他内资持股	104,601,300	64.76%				-44,213,925	-44,213,925	60,387,375	37.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601,300	64.76%				-44,213,925	-44,213,925	60,387,375	37.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23,500	35.24%				44,213,925	44,213,925	101,137,425	62.61%
1、人民币普通股	56,923,500	35.24%				44,213,925	44,213,925	101,137,425	62.61%
三、股份总数	161,524,800	100.00%				0	0	161,524,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根据以上规定，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本公司监事吕敏健先生股份锁定期为自离职生效日起六个月。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其离职申请同日起生效，公司申报了其离任信息。因其离职申请生效，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锁定六个月。详情请见2014年3月18日及2014年5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锁定，锁定期为自离职生效日起六个月。详情请见2014年9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晓理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锁定，锁定期为自离职生效日起六个月。详情请见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及其配偶王亦嘉、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亦敏、吴旺盛、陆晓理、张伟、恽黎明、其他核心人员蔡澜、陈力强及关联自然人王亦宜等10人承诺：自永利带业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永利带业公开发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利带业回购上述股份。

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持股10.72%股东王亦敏与前妻陆文新女士就王亦敏所持公司有条件限售股9,620,100股份的分割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股份归王亦敏、陆文新各半所有，其中王亦敏持有4,81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36%；陆文新持有4,810,050股，占股份总额5.36%。（注：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973.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以上为转增前股数。）

陆文新承诺所获永利带业股份遵守2014年6月15日前不得转让的IPO限售承诺。同时承诺依法遵守王亦敏于永利带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在获得永利带业的股票后，将不可撤销地遵守王亦敏承诺之全部义务。

2014年6月15日，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期满，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4,343,660股，其中部分股东因董监高身份继续锁定，详情请见2014年6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72,235,800	18,058,950		54,176,850	首发承诺；董监高锁定	2014年6月16日
王亦敏	8,658,090	8,658,090		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16日
陆文新	8,658,090	8,658,090		0	首发承诺；离婚财产分割	2014年6月16日
张伟	3,969,000	992,250		2,976,750	首发承诺；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未满半年）	2014年6月16日
王亦嘉	3,402,000	3,402,000		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16日
吴旺盛	1,871,100	1,871,100		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16日
王亦宜	1,671,300	417,825		1,253,475	首发承诺；董监高锁定	2014年6月16日
陆晓理	1,258,740	0		1,258,740	首发承诺；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未满半年）	2014年6月16日

陈力强	1,031,940	1,031,940		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16日
蔡 澜	884,520	884,520		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16日
恽黎明	703,080	103,080		600,000	首发承诺；董监高锁定	2014年6月16日
陈志良	121,560	0		121,560	董监高锁定	
吕敏健	136,080	136,080		0	离职董监高锁定(离职满半年)	2014年11月7日
合计	104,601,300	44,213,925	0	60,387,3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58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44.72%	72,235,800		54,176,850	18,058,950	质押	5,770,000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4.98%	8,048,090	-610,000		8,048,090		
王亦敏	境内自然人	4.12%	6,658,090	-2,000,000		6,658,090	质押	2,160,000
唐红军	境内自然人	3.63%	5,866,600	5,866,600		5,866,600		
张 蕴	境内自然人	2.61%	4,222,802	4,222,802		4,222,802		
周 晨	境内自然人	2.37%	3,824,426	3,824,426		3,824,426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2.11%	3,402,000			3,402,000		
张 伟	境内自然人	1.84%	2,976,750	-992,250	2,976,750		质押	2,000,000
李 欣	境内自然人	1.80%	2,910,404	2,910,404		2,910,4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914,153	1,914,153		1,914,15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王亦敏与王亦嘉系兄妹关系，李欣与周晨系							

	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058,9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8,950
陆文新	8,048,090	人民币普通股	8,048,090
王亦敏	6,658,090	人民币普通股	6,658,090
唐红军	5,8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6,600
张 蕴	4,222,802	人民币普通股	4,222,802
周 晨	3,824,426	人民币普通股	3,824,426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李 欣	2,910,404	人民币普通股	2,910,4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4,153	人民币普通股	1,914,153
周信钢	1,352,04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王亦敏与王亦嘉系兄妹关系，周信钢与周晨系父女关系，周信钢与李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公司股东周晨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3,824,4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24,426 股。</p> <p>公司股东李欣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910,4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10,404 股。</p> <p>公司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10,55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1,4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2,040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唐红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5,76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5,76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截至报告期末唐红军持股5,8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

自然人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1,051,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截至报告期末该账户持股1,051,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佩浩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史佩浩先生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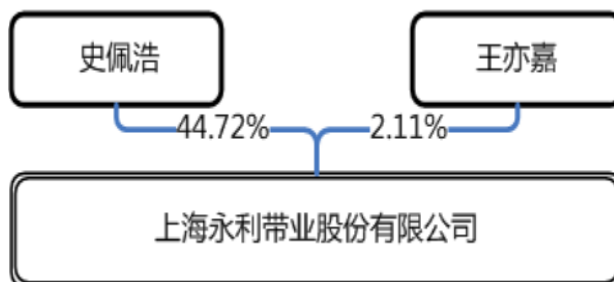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佩浩	中国	否
王亦嘉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史佩浩先生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王亦嘉女士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永利黄浦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史佩浩	54,176,850			董监高锁定
张 伟	2,976,750			离职董监高锁定
陆晓理	1,258,740			离职董监高锁定
王亦宜	1,253,475			董监高锁定
恽黎明	600,000			董监高锁定
陈志良	121,560			董监高锁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史佩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72,235,800			72,235,800					
张 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离任	3,969,000		992,250	2,976,750					
陆晓理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离任	1,258,740			1,258,740					
恽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703,080			703,080					
于成磊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0								
史 晶	董事	女	28	现任	0								
陈南梁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0								
顾中宪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0								
马铭志	独立董事	男	37	离任	0								
陈志良	监事	男	52	现任	162,080		20,000	142,080					
黄贵荣	监事	男	63	离任	0								
吕敏健	监事	男	63	离任	181,440			181,440					
秦宏剑	监事	男	35	现任	0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671,300		400,000	1,271,300					
合计	--	--	--	--	80,181,440	0	1,412,250	78,769,19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史佩浩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史晶女士，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读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并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2年1月10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顾中宪女士，195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3年2月至1984年6月在上海机电工业学校执教，企业管理系教师；1987年1月至1998年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执教，会计学系副教授；1998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审计总监。报告期内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1月起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于成磊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恽黎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历任上海市龚红春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律师，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4年起受聘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07年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月起至2014年10月兼任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董毅女士，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14年2月于上海海关工作，历任科员，科级干部；2014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2003年晋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起任职于黎明化工研究院，长期从事聚氨酯的研究开发工作，历任课题组长、聚氨酯部主任、国家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院科技部主任、院副总工程师。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秘书长。2010年进入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职。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蔚松先生，1959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82年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兼任上海财务学会理事、上海市杨浦区会计学会副会长、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泽传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

至1999年8月担任江西省永丰县商业局文秘，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5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已离任），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士毕业。1991年至1994年任职中日合资上海爱思旅行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主管；1995年至2000年历任奥地利伟纳伯格远东办事处远东代表、高级经理，奥地利独资上海伟纳伯格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川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历任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8月任职中意合资浙江阳光思诺再生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陆晓理女士（已离任），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建筑塑料加工专业工学学士。1982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上海塑料制品一厂，历任车间工艺员、车间技术主任、质监科科长、技术科科长、质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径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12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月起至2014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10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陈南梁先生（已离任），1962年出生，纺织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针织工程专业，并留校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期间曾于1999年6月至12月在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执教，担任副院长；现担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针织产品与技术研究所所长、产业用纺织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报告期内担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起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因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

马铭志先生（已离任），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0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2000年至今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办公室部工作，担任主任助理。报告期内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1月起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因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

2、监事

陈志良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8年于上海第七服装厂（现为上海西服厂）工作；1999年至今于永利黄浦工作；1999年至今就职于永利黄浦，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期间于2005年起至今担任永利黄浦工会主席；2007年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秦宏剑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担任消防大队战士；2003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车间员工、车间主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生产部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杨振平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8年于上海新华汽

车厂；1998至2003年自由职业；2003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统计员、质检员、质检经理、生产部经理、PMC部经理。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贵荣先生（已离任），1952年12月出生，民主党派（民进），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上海政法学院。云南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年至1986年执教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1986年至1995年执教于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教育学院图书馆馆长，2002年起至今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WTO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图书馆馆长等职。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1月因监事会换届选举离任。

吕敏健先生（已离任），1952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黑龙江引龙河农场工人、排长、基建队长，上海针织机械二厂仓管、供销科长、上海针织机械一厂供应科科长、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等职；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采购经理。2014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3、高管

史佩浩：简历见上。

王亦宜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至1992年就职于上海煤气公司，历任车间职员、技术科技术员和总经理室成员等职；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煤气克勒姆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起至今历任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2012年1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成磊：简历见上。

恽黎明：简历见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顾中宪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24日	2015年05月23日	是
顾中宪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15日	2015年09月14日	是
顾中宪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15日	2016年04月14日	是
顾中宪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0日	是
马铭志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办公室部	主任助理	2000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马铭志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陈南梁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07月01日	至今	是
陈南梁	东华大学针织产品与技术研究所	所长	2003年09月01日	至今	否
陈南梁	产业用纺织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2006年10月01日	至今	否
陈南梁	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10年06月01日	至今	否

陈南梁	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24日	2016年05月23日	是
张杰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2010年	至今	是
王蔚松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是
王蔚松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27日	2017年03月26日	是
王蔚松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7日	2017年05月06日	是
王蔚松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1982年	至今	是
张泽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4年5月	至今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工资、津贴次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延后发放。2014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为228.4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史佩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28.73		28.73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离任	28		28
陆晓理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离任	19.64		19.64
恽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23.65		23.65
于成磊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38.85		38.85
史晶	董事	女	28	现任	8.55		8.55
陈南梁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5.04		5.04
顾中宪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5.04		5.04
马铭志	独立董事	男	37	离任	5.04		5.04
陈志良	监事	男	52	现任	15.46		15.46
黄贵荣	监事	男	63	离任	5.64		5.64
吕敏健	监事	男	63	离任	4.62		4.62
秦宏剑	监事	男	35	现任	17.61		17.61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2.62		22.62
合计	--	--	--	--	228.49	0	228.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吕敏健	监事	离职	2014年05月08日	个人原因
秦宏剑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08日	补选监事
恽黎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08日	补选董事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离职	2014年09月15日	个人原因
陆晓理	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2014年10月13日	个人原因
史佩浩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10月24日	董事会聘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55	56.62
销售人员	114	18.18
技术人员	66	10.53
财务人员	20	3.19
管理人员	40	6.38
其他	32	5.1
合计	627	100

2、受教育程度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75
本科	55	8.77
大专	91	14.52
中专及以下	470	74.96
合计	627	100

3、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250	39.87
30-39岁	247	39.39
40-49岁	92	14.67
50岁以上	38	6.07
合计	627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议案；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时，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但发言需与议案相关；公司保存相应的会议记录。

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史佩浩先生。史佩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通过自学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能做到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主要以现场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及时充分。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

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安排专人作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以及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22)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7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10)	201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20)	2014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28)	2014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40)	2014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36)	2014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58)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63)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7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对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形。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 2015【004732】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春晖、王华丽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带业”）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利带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利带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利带业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87,088.22	243,836,889.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6,847.65	5,777,661.43
应收账款	106,021,465.96	93,855,147.25
预付款项	5,902,859.22	3,286,96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71,231.10	5,445,711.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7,980.47	3,154,72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057,810.15	111,701,97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5,185,282.77	467,059,070.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470,687.64	195,957,178.01
在建工程	7,053,654.53	3,774,165.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88,992.40	10,976,343.44
开发支出		
商誉	1,270,654.25	1,434,829.00
长期待摊费用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145.13	951,34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23,290.92	213,093,863.17
资产总计	705,308,573.69	680,152,93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60,000.00	39,940,000.00
应付账款	32,743,747.43	29,458,627.92
预收款项	7,970,867.14	6,640,82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63,596.38	186,575.96
应交税费	2,069,588.74	3,247,184.82
应付利息	423,577.09	374,399.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55,468.28	13,998,882.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1,440,945.25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125,615.73	95,772,44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62,608.14	17,903,784.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19,166.68	4,884,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81,774.82	22,787,950.96
负债合计	107,107,390.55	118,560,39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524,800.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166,526.76	191,166,5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00,700.37	-1,588,521.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77,649.92	19,759,62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532,354.79	171,035,1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400,631.10	541,897,612.91

少数股东权益	18,800,552.04	19,694,9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01,183.14	561,592,53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308,573.69	680,152,933.34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908,322.24	225,206,19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8,998.40	4,733,727.60
应收账款	102,618,533.00	90,227,149.35
预付款项	15,441,397.68	25,515,902.62
应收利息	1,071,231.10	5,445,711.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0,169.63	893,288.54
存货	79,750,255.73	67,268,87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1,448,907.78	419,290,84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150,393.58	59,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382,691.72	76,034,684.68
在建工程	2,873,032.90	2,244,478.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1,393.11	4,055,19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41,668.28	141,484,747.80
资产总计	568,690,576.06	560,775,59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60,000.00	39,940,000.00
应付账款	15,560,591.00	14,278,368.39
预收款项	4,479,128.38	2,924,580.92
应付职工薪酬	1,387,614.90	
应交税费	-1,226,226.68	981,901.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3,311.73	3,957,34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939,419.33	62,567,19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99,166.68	4,884,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166.68	4,884,166.68
负债合计	52,338,586.01	67,451,35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524,800.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097,593.56	201,097,59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1,187.66	17,533,164.38
未分配利润	132,278,408.83	113,168,67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51,990.05	493,324,23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690,576.06	560,775,596.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9,196,537.68	356,319,766.82
其中：营业收入	399,196,537.68	356,319,76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885,412.68	294,356,789.12
其中：营业成本	225,563,023.89	202,242,060.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109.98	522,718.10
销售费用	57,336,092.46	41,740,429.26
管理费用	49,636,702.87	48,551,271.47
财务费用	-3,495,449.75	-1,538,493.11
资产减值损失	2,832,933.23	2,838,80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11,125.00	61,962,977.70
加：营业外收入	5,198,538.12	3,892,50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410.82	287,829.50
减：营业外支出	254,249.68	131,00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455.01	21,00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55,413.44	65,724,472.61
减：所得税费用	10,951,104.67	10,408,50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04,308.77	55,315,9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67,676.71	52,102,286.73
少数股东损益	3,736,632.06	3,213,68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5,913.23	468,73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2,178.52	258,865.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2,178.52	258,865.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2,178.52	258,865.8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3,734.71	209,865.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18,395.54	55,784,70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55,498.19	52,361,15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897.35	3,423,550.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02	0.3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02	0.32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751,375.01	299,040,671.64
减：营业成本	239,071,514.16	214,550,73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31.82	37,191.65
销售费用	19,371,738.81	15,494,038.44
管理费用	28,680,297.63	27,906,884.42
财务费用	-5,191,099.18	-2,196,651.83
资产减值损失	1,077,735.99	466,51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28,755.78	42,781,956.91
加：营业外收入	2,660,638.61	2,179,31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6,223.34	24,582.45
减：营业外支出	146,47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46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42,919.71	44,961,272.85
减：所得税费用	6,062,686.91	6,173,23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0,232.80	38,788,036.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80,232.80	38,788,036.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43,597.22	328,140,32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94,634.08	10,930,49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8,426.82	5,544,77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66,658.12	344,615,60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64,832.92	186,338,88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66,807.29	52,920,9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7,296.14	23,944,79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7,583.46	38,406,6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46,519.81	301,611,3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0,138.31	43,004,28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272.81	575,98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272.81	3,875,98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6,070.84	37,574,43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1,67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6,070.84	40,946,11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0,798.03	-37,070,13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1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1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9,431.00	4,535,054.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431.00	5,038,2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8,297.75	1,222,3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77,886.40	16,665,97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4,80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3.06	1,498,11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0,657.21	19,386,4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226.21	-14,348,18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531.34	-1,706,25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417.27	-10,120,2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6,572.07	245,906,85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44,974.07	260,481,11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7,564.34	10,282,06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856.69	4,268,6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24,395.10	275,031,85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80,787.71	202,448,13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7,725.18	28,205,1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85,308.88	8,979,90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3,630.95	17,618,9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27,452.72	257,252,1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942.38	17,779,66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72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20.00	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7,827.33	13,454,30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4,76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7,827.33	14,209,0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2,107.33	-14,181,0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2,480.00	16,152,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3.06	21,56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6,953.06	16,174,0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953.06	-16,174,0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632.36	-1,869,06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485.65	-14,444,5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55,874.47	231,600,39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4,388.82	217,155,874.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2,178.52		3,918,023.28		36,497,173.43	-894,373.45	36,608,64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2,178.52				56,567,676.71	1,662,897.35	55,318,39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8,023.28		-20,070,503.28	-2,557,270.80	-18,709,75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8,023.28		-3,918,023.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2,557,270.80	-18,709,75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847,387.74		15,880,823.01		138,964,178.26	13,554,628.15	519,243,56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847,387.74		15,880,823.01		138,964,178.26	13,554,628.15	519,243,56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865.89		3,878,803.63		32,071,003.10	6,140,297.34	42,348,96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865.89				52,102,286.73	3,423,550.91	55,784,70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16,746.43	2,716,746.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3,176.00	503,17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3,570.43	2,213,570.43	
（三）利润分配								3,878,803.63		-20,031,283.63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8,803.63		-3,878,80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1,588,521.85		19,759,626.64		171,035,181.36	19,694,925.49	561,592,538.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8,023.28	19,109,729.52	23,027,75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80,232.80	39,180,23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8,023.28	-20,070,503.28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8,023.28	-3,918,023.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3,654,360.75	94,411,926.67	470,688,68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3,654,360.75	94,411,926.67	470,688,68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8,803.63	18,756,752.64	22,635,55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88,036.27	38,788,03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78,803.63	-20,031,283.63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8,803.63	-3,878,803.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17,533,164.38	113,168,679.31	493,324,237.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由史佩浩、王亦敏、王莉萍和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2年1月10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亦敏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莉萍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资本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026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增资人民币715万元，王亦敏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王莉萍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5）字第30757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8日，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史佩浩出资人民币1,19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1%；王亦敏出资人民币2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6%；王亦嘉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008年10月9日，史佩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陆晓理、吴旺盛、王亦宜等38位自然人，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3人增至41人。

2008年10月2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万元，由唐红军、吴福明、王勤和余兆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唐红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5.19万元，吴福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万元，王勤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1.71万元，余兆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6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万元，股东人数为45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2月22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规定，以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21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折为股本人民币6,300万股。本次股份制改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80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3.60万元，由张伟、吴旺盛、王亦宜、陈力强、陆晓理、恽黎明、蔡澜七方认缴，其中：张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0万元；吴旺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王亦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万元；陈力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陆晓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恽黎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蔡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44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3.60万元，股东人数为46人。

2010年2月，公司股东王灿、李辉和马晓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800股、151,200股和50,4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3月，公司股东王成海和张四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0股和100,8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6月，公司股东江守义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至此股东人数为40人。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4.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0.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16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8,973.60万元，其中社会流通股2,25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78.88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178.8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7,178.8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9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2.48万元，其中社会流通股5,289.462万元。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4889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佩浩，经营期限不约定。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轻型输送带等的生产和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9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Yong Li Korea Co.,Ltd）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6.70	66.70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户，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无固定期限	0%-5%	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0%、5%	5.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00%、20.00%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拥有其位于Oudkarspel市Koolmand 5号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其账面房屋建筑物中土地所有权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波兰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7-50
电脑软件	5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

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递延收益”科目单独列报以及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董事会决议	

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4,884,16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4,166.68	
其他综合收益		-1,588,52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8,521.8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0%、17%、1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3%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2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0%、20%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20%、25.50%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20%、25.50%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20%、25.50%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Development B.V.)	20%、25.50%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9%

2、税收优惠

(1)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696，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以沪地税青五【2015】00000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证书编号：GR201331000007，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以沪税崇所减免（高新）【2014】001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4,827.54	253,616.15
银行存款	228,648,327.26	229,436,055.92
其他货币资金	5,333,933.42	14,147,217.00
合计	234,187,088.22	243,836,889.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07,130.34	11,497,900.10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32,000.00	7,988,000.00
保函保证金	101,933.42	62,317.00
合计	5,333,933.42	8,050,317.00

2、衍生金融资产：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46,847.65	5,777,661.43
合计	4,946,847.65	5,777,661.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743,336.37	
合计	39,743,336.3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47,615.45	99.67%	15,800,551.61	12.98%	105,947,063.84	106,875,747.81	99.57%	13,107,250.74	12.26%	93,768,49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889.72	0.33%	323,487.60	81.30%	74,402.12	463,390.06	0.43%	376,739.88	81.30%	86,650.18
合计	122,145,505.17	100.00%	16,124,039.21		106,021,465.96	107,339,137.87	100.00%	13,483,990.62		93,855,147.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2,702,827.65	5,135,141.37	5.00%
1至2年	10,136,261.77	2,534,065.45	25.00%
2至3年	1,554,362.50	777,181.26	50.00%
3年以上	7,354,163.53	7,354,163.53	100.00%
合计	121,747,615.45	15,800,551.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799,434.52 元，因外币报表折算年初、年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 159,385.93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374,560.01	3.58	218,728.00
湖南天正科贸有限公司	3,078,292.94	2.52	342,503.61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2,634.25	2.36	547,710.16
张家口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24,376.99	1.98	634,196.48
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298,289.01	1.88	114,914.45
合计	15,058,153.20	12.32	1,858,052.7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23,912.83	98.67%	3,107,614.95	94.55%
1至2年	73,946.39	1.25%	156,950.00	4.77%
2至3年			3,400.00	0.10%
3年以上	5,000.00	0.08%	19,000.00	0.58%
合计	5,902,859.22	--	3,286,964.9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22.02	1年以内（含1年）	尚未至结算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57,400.00	19.61	1年以内（含1年）	尚未至结算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500,000.00	8.47	1年以内（含1年）	尚未至结算期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7,050.91	6.39	1年以内（含1年）	尚未至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46,473.52	5.87	1年以内（含1年）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3,680,924.43	62.36		

6、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71,231.10	5,445,711.95
合计	1,071,231.10	5,445,711.95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9,146.38	100.00%	211,165.91	5.02%	3,997,980.47	3,020,835.14	90.64%	152,937.38	5.06%	2,867,89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774.32	9.36%	24,950.00	8.00%	286,824.32
合计	4,209,146.38	100.00%	211,165.91		3,997,980.47	3,332,609.46	100.00%	177,887.38		3,154,722.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6,483.04	12,324.16	5.00%
1 至 2 年	127,167.00	31,791.75	25.00%
2 至 3 年	17,000.00	8,500.00	50.00%
3 年以上	158,550.00	158,550.00	100.00%
合计	549,200.04	211,165.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659,946.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3,498.71 元，因外币报表折算年初、年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 220.18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14,502.31	589,557.51
保证金	375,111.72	327,940.00
押金	48,665.82	38,567.00
备用金	2,096,926.45	2,005,494.48
出口退税	973,940.08	371,050.47
合计	4,209,146.38	3,332,609.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证金	保证金	375,111.72	0 至 3 年以上	8.91%	76,080.59
押金	押金	48,665.82	0 至 3 年以上	1.16%	11,346.69
备用金	备用金	2,096,926.45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8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73,940.08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14%	
上海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款	67,400.00	3 年以上	1.60%	67,400.00
合计	--	3,562,044.07	--	84.63%	154,827.28

8、存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73,178.61		18,373,178.61	15,286,366.73		15,286,366.73
在产品	3,132,565.80		3,132,565.80	6,270,454.40		6,270,454.40
库存商品	44,127,394.24		44,127,394.24	36,084,528.75		36,084,528.75
周转材料	1,330,253.96		1,330,253.96	889,982.07		889,982.07
委托加工物资	190,374.94		190,374.94	220,675.61		220,675.61
发出商品	10,805,132.75		10,805,132.75	14,901,506.41		14,901,506.41
自制半成品	51,098,909.85		51,098,909.85	38,048,459.47		38,048,459.47
合计	129,057,810.15		129,057,810.15	111,701,973.44		111,701,973.44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501,840.29	117,062,914.09		6,364,648.68	7,057,455.71	251,986,858.7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84,636.38	6,102,404.47		2,470,098.01	1,255,622.71	27,112,761.57
(1) 购置	6,618,812.39	4,591,005.82		2,470,098.01	1,119,640.15	14,799,55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65,823.99	1,511,398.65			135,982.56	12,313,205.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08,647.46	2,094,195.61		2,298,370.42	384,623.93	7,885,837.42
(1) 处置或报废	214,516.26	787,588.36		2,194,287.60	46,599.51	3,242,991.73
(2) 汇率变动	2,894,131.20	1,306,607.25		104,082.82	338,024.42	4,642,845.69
4.期末余额	135,677,829.21	121,071,122.95		6,536,376.27	7,928,454.49	271,213,782.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891,389.86	28,848,678.39		3,885,444.89	3,404,167.62	56,029,680.76
2.本期增加金额	5,293,806.68	10,866,213.42		790,509.26	1,202,174.51	18,152,703.87
(1) 计提	5,293,806.68	10,866,213.42		790,509.26	1,202,174.51	18,152,703.87
3.本期减少金额	263,192.55	803,914.97		2,112,417.09	259,764.74	3,439,289.35
(1) 处置或报废	21,772.57	542,826.84		2,074,308.86	45,377.09	2,684,285.36

汇率变动	241,419.98	261,088.13		38,108.23	214,387.65	755,003.99
4.期末余额	24,922,003.99	38,910,976.84		2,563,537.06	4,346,577.39	70,743,095.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55,825.22	82,160,146.11		3,972,839.21	3,581,877.10	200,470,687.64
2.期初账面价值	101,610,450.43	88,214,235.70		2,479,203.79	3,653,288.09	195,957,178.01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400 线				368,017.09		368,017.09
绿化工程				1,161,670.00		1,161,670.00
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结算系统	630,097.09		630,097.09	611,650.49		611,650.49
整理二车间厂房				1,151,334.72		1,151,334.72
格柏自动裁剪系统	703,376.10		703,376.10	301,453.00		301,453.00
纺织 6 台织机	3,249,493.44		3,249,493.44			
1700 环形带试验机	718,218.79		718,218.79	47,278.64		47,278.64
1700 线车间改造	174,294.66		174,294.66			
接驳机	76,794.87		76,794.87			
PU 导条机	287,404.23		287,404.23			
验布卷布机	33,333.33		33,333.33			
单螺杆挤出机	89,743.59		89,743.59			

硅胶辊包胶	34,188.03		34,188.03			
厂房装修费	191,860.56		191,860.56			
牵引收卷机	83,333.34		83,333.34			
其他工程	681,516.50		681,516.50	32,761.70		32,761.70
合计	7,053,654.53		7,053,654.53	3,774,165.64		3,774,165.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6,980,085.62	6,980,085.62								金融机构贷款
2400 线		368,017.09		368,017.09								自筹
绿化工程		1,161,670.00	99,700.00	1,261,370.00								自筹
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100,00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
采购结算系统		611,650.49	18,446.60			630,097.09						自筹
整理二车间厂房		1,151,334.72	630,821.23	1,782,155.95								自筹
格柏自动裁剪系统		301,453.00	401,923.10			703,376.10						募集资金
纺织 6 台织机			3,249,493.44			3,249,493.44						自筹
1700 环形带试验机		47,278.64	670,940.15			718,218.79						自筹
1700 线车间改造			174,294.66			174,294.66						自筹
接驳机			76,794.87			76,794.87						自筹
PU 导条机			287,404.23			287,404.23						自筹
验布卷布机			33,333.33			33,333.33						自筹
单螺杆挤出机			89,743.59			89,743.59						自筹
硅胶辊包胶			34,188.03			34,188.03						自筹
厂房装修费			191,860.56			191,860.56						自筹
牵引收卷机			83,333.34			83,333.34						自筹
其他工程		32,761.70	2,570,331.34	1,921,576.54		681,516.50						自筹
合计		3,774,165.64	15,592,694.09	12,313,205.20		7,053,654.53	--	--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不适用。

12、油气资产：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5,759.65			1,170,078.79	13,115,838.44
2.本期增加金额				752.78	752.78
(1) 购置				752.78	752.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51.74	4,551.74
(1) 处置					
汇率变动				4,551.74	4,551.74
4.期末余额	11,945,759.65			1,166,279.83	13,112,039.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2,968.24			236,526.76	2,139,49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45,128.50			244,001.11	489,129.61
(1) 计提	245,128.50			244,001.11	489,129.61
3.本期减少金额				5,577.53	5,577.53
(1) 处置					
汇率变动				5,577.53	5,577.53
4.期末余额	2,148,096.74			474,950.34	2,623,04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97,662.91			691,329.49	10,488,992.40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2,791.41			933,552.03	10,976,343.44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434,829.00				164,174.75	1,270,654.25
合计	1,434,829.00				164,174.75	1,270,654.25

其他说明

本年因外币报表折算年初、年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减金额为164,174.75元。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2013年度自Aris Wind B.V.处收购其持有的永利波兰有限公司（Yong Li SP.ZO. O.）51%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金额为1,861,500.00兹罗提，股权转让后，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享有永利波兰有限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风险（包含转让前、转让时至转让后的权力和义务）。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支付股权收购款欧元444,090.00元，永利波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购买日为2013年12月31日。永利波兰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欧元536,589.19元，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权益为欧元273,660.49元，合并成本和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权益金额差额为欧元170,429.51元（根据201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270,654.2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6,524.97	32,368.00		84,156.97
合计		116,524.97	32,368.00		84,156.9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34,300.87	755,145.13	6,342,313.87	951,347.08
合计	5,034,300.87	755,145.13	6,342,313.87	951,347.0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145.13		951,347.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08,220.26	13,661,878.00
合计	18,608,220.26	13,661,878.00

17、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29,000.00	
信用借款	848,700.00	
合计	3,677,7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921,923,200.00元（折合人民币5,216,241.47元）的土地所有权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短期借款韩元50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2,829,000.00元）。

(2) 信用借款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向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信用借款韩元15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848,700.00元）。

18、衍生金融负债：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60,000.00	39,940,000.00
合计	26,160,000.00	39,940,000.00

20、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1,508,771.68	29,320,651.01
应付设备款	578,590.80	42,241.40
应付其他款	656,384.95	95,735.51
合计	32,743,747.43	29,458,627.92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输送带货款	7,970,867.14	6,640,827.63
合计	7,970,867.14	6,640,827.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三印印染有限公司	254,000.00	尚未结算
昌邑市汇丰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未结算
厦门市德林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11,372.59	尚未结算
上海超镒机械有限公司	109,09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24,462.59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575.96	62,270,253.90	59,993,233.48	2,463,59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6,696.94	5,586,696.94	
三、辞退福利		68,500.00	68,500.00	
合计	186,575.96	67,925,450.84	65,648,430.42	2,463,596.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75.96	52,844,239.64	50,567,219.22	2,463,596.38
2、职工福利费		4,212,082.54	4,212,082.54	
3、社会保险费		3,230,172.59	3,230,17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9,943.90	2,409,943.90	
工伤保险费		288,134.45	288,134.45	
生育保险费		180,884.89	180,884.89	
其他保险费		351,209.35	351,209.35	
4、住房公积金		1,031,986.60	1,031,986.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772.53	951,772.53	
合计	186,575.96	62,270,253.90	59,993,233.48	2,463,596.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24,725.37	5,324,725.37	
2、失业保险费		261,971.57	261,971.57	
合计		5,586,696.94	5,586,696.94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8,416.41	90,370.59
企业所得税	1,094,092.92	2,646,302.45
个人所得税	288,392.30	272,95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06.25	13,832.76
房产税		13,920.00
教育费附加	39,940.10	12,623.81
河道管理费	6,344.29	4,256.48
其他	7,596.47	192,927.42
合计	2,069,588.74	3,247,184.82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423,577.09	374,399.93
合计	423,577.09	374,399.93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91,419.08	9,173,503.23
各类费用款	1,337,497.60	954,989.18
代扣代缴款	62,385.72	189,993.06
非金融机构借款	3,888,187.45	3,092,244.80
其他	375,978.43	588,152.20
合计	6,855,468.28	13,998,882.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ris Wind B.V.	2,436,713.75	尚未至归还期
合计	2,436,713.75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	763,513.08	862,162.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	512,557.59	578,782.54
合计	1,276,070.67	1,440,945.25

其他说明：

(1) 抵押借款

本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7,860,778.28元），净值为欧元2,123,883.65元（折合人民币15,834,826.94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482,790.00元（折合人民币11,055,089.1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02,408.00元（折合人民币763,513.08元）。同时，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和Aris Wind B.V.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保证借款

公司下属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向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欧元366,671.90元（折合人民币2,733,759.0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68,748.00元（折合人民币512,557.59元）。同时，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和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485,000.00	485,000.00
合计	485,000.00	485,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政府补助4,850,000.00元，该项目所对应资产已于2013年10月转入固定资产，资产折旧年限为10年，政府补助在折旧年限内摊销，预计将于2015年度摊销485,000.00元。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128,849.12	14,238,026.84
保证借款	2,733,759.02	3,665,757.44
合计	17,862,608.14	17,903,784.28

长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1) 抵押借款

a. 本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1,233,666,600.00元（折合人民币6,980,085.62元），净值为韩元1,231,096,462.00元（折合人民币6,965,543.78元）的厂房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7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4,073,760.00元）；

b. 本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7,860,778.28元），净值为欧元2,123,883.65元（折合人民币15,834,826.94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482,790.00元（折合人民币11,055,089.1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02,408.00元（折合人民币763,513.08元）。同时，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和Aris Wind B.V.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保证借款

公司下属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向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欧元366,671.90元（折合人民币2,733,759.0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68,748.00元（折合人民币512,557.59元）。同时，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和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69,166.68	720,000.00	485,000.00	5,604,166.68	资产折旧期尚未结束或尚未通过验收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485,000.00			-485,000.00	资产折旧期尚未结束
合计	4,884,166.68	720,000.00	485,000.00	5,119,166.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769,166.68		485,000.00		4,284,166.6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补贴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启明星补贴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69,166.68	720,000.00	485,000.00		5,604,166.68	--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524,800.00						161,524,800.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671,303.98			189,671,303.98
其他资本公积	1,495,222.78			1,495,222.78
合计	191,166,526.76			191,166,526.76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8,521.85	-4,985,913.23			-2,912,178.52	-2,073,734.71	-4,500,70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88,521.85	-4,985,913.23			-2,912,178.52	-2,073,734.71	-4,500,700.37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59,626.64	3,918,023.28		23,677,649.92
合计	19,759,626.64	3,918,023.28		23,677,649.92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035,181.36	138,964,178.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035,181.36	138,964,17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67,676.71	52,102,28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8,023.28	3,878,803.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52,480.00	16,152,4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532,354.79	171,035,18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196,537.68	225,563,023.89	356,319,766.82	202,242,060.55
合计	399,196,537.68	225,563,023.89	356,319,766.82	202,242,060.55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857.37	245,458.49
教育费附加	415,410.12	210,753.35
河道管理费	98,842.49	66,506.26
合计	1,012,109.98	522,718.10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有关费用	26,137,533.44	16,659,568.28
运费	6,528,158.40	5,727,169.77
差旅费	2,962,119.64	2,987,558.38
低值易耗品	2,078,699.17	1,857,214.29
业务招待费	1,393,725.86	1,829,484.90
出口费用	1,934,281.10	1,985,799.55
办公费	1,317,278.02	1,013,141.43
车辆费	1,540,749.01	1,149,179.41
水电费	1,504,755.58	89,248.81
会务费	1,820,232.17	791,189.88
折旧费	1,495,595.25	1,132,304.62
邮政费	869,124.77	1,067,172.80
租赁费	656,147.05	432,548.68
业务宣传费	849,480.70	845,159.74
通讯费	291,792.11	226,871.49
其他	5,956,420.19	3,946,817.23
合计	57,336,092.46	41,740,429.26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18,753,367.78	21,747,958.55
职工有关费用	15,444,587.77	14,119,787.12
中介服务费	4,252,642.48	1,563,714.23
折旧费	2,852,595.96	2,175,130.61
差旅费	1,782,453.44	1,111,172.24
业务招待费	377,300.94	492,168.80
办公费	633,356.02	855,653.82
无形资产摊销	473,956.20	341,653.95
修理费	440,932.68	210,003.17
低值易耗品	588,580.66	519,691.68

车辆费	566,503.94	710,507.18
税金	591,497.57	429,819.25
水电费	420,663.59	489,143.50
其他	2,458,263.84	3,784,867.37
合计	49,636,702.87	48,551,271.47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1,115.63	771,996.82
利息收入	-4,746,901.92	-5,189,430.53
汇兑损益	170,803.39	2,679,622.79
其他	149,533.15	199,317.81
合计	-3,495,449.75	-1,538,493.11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32,933.23	2,838,802.85
合计	2,832,933.23	2,838,802.85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8,410.82	287,829.50	318,410.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8,410.82	287,829.50	318,410.82
政府补助	4,822,392.50	3,543,250.82	4,822,392.50
其他	57,734.80	61,423.27	57,734.80
合计	5,198,538.12	3,892,503.59	5,198,53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85,000.00	80,833.32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1,246,900.00	878,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新产品款	692.5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600,800.00	410,6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高转项目拨款	912,000.00	1,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更新改造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及财政补贴	1,577,000.00	698,417.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22,392.50	3,543,250.82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455.01	21,008.68	159,455.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455.01	21,008.68	159,455.01
对外捐赠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罚款支出	30,019.75	100,000.00	30,019.75
其他	49,774.92		49,774.92
合计	254,249.68	131,008.68	254,249.68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54,902.72	10,757,86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201.95	-349,362.99
合计	10,951,104.67	10,408,500.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255,413.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88,312.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1,305.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7,35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175.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7,669.55
所得税费用	10,951,104.67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 32。

4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57,392.50	4,062,417.50
利息收入	9,121,382.77	1,010,307.45
其他	49,651.55	472,053.79
合计	14,228,426.82	5,544,778.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27,624,264.60	25,959,159.41
管理费用支出	12,146,584.19	9,956,845.36
银行手续费支出	149,533.15	199,317.81
其他	2,957,201.52	2,291,371.07
合计	42,877,583.46	38,406,693.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收入	2,5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3,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派现金股利手续费	44,473.06	21,568.60
归还 Vanderwell en Waij Beheer B.V.借款		1,476,547.32
合计	44,473.06	1,498,115.92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304,308.77	55,315,97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2,933.23	2,838,80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52,703.87	12,266,728.42
无形资产摊销	489,129.61	341,65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55.81	-266,82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018.51	2,478,25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01.95	-349,362.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51,387.52	-27,266,585.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7,041.93	-14,748,00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140.37	12,393,6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0,138.31	43,004,284.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786,572.07	245,906,85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417.27	-10,120,284.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其中：库存现金	204,827.54	253,61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648,327.26	229,436,05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96,9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33,933.4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016,612.19	取得银行贷款的抵押土地及厂房
合计	33,350,545.61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735,114.69
其中：美元	4,931,874.87	6.1190	30,178,142.33
欧元	1,058,797.16	7.4556	7,893,968.09
兹罗提	218,358.68	1.7404	380,031.45

韩元	403,494,666.00	0.005658	2,282,972.82
应收账款	--	--	35,254,997.54
其中：美元	2,499,388.02	6.1190	15,293,755.28
欧元	1,744,513.81	7.4556	13,006,397.19
兹罗提	329,025.03	1.7404	572,635.16
韩元	1,127,997,509.00	0.005658	6,382,209.91
长期借款	--	--	17,862,608.14
欧元	1,849,461.90	7.4556	13,788,848.14
韩元	720,000,000.00	0.005658	4,073,760.00
应收票据			1,307,849.25
其中：韩元	231,150,450.00	0.005658	1,307,849.25
其他应收款			1,439,321.91
其中：美元	1,000.00	6.1190	6,119.00
欧元	28,447.11	7.4556	212,090.25
兹罗提	455,626.93	1.7404	792,973.11
韩元	75,669,768.00	0.005658	428,139.55
短期借款			3,677,700.00
其中：韩元	650,000,000.00	0.005658	3,677,700.00
应付账款			300,271.57
其中：美元	49,072.00	6.1190	300,271.57
应付利息			423,577.09
其中：欧元	56,813.28	7.4556	423,577.09
其他应付款			5,195,297.00
其中：欧元	476,233.91	7.4556	3,550,609.57
兹罗提	665,480.36	1.7404	1,158,202.02
韩元	85,981,869.00	0.005658	486,485.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其中：欧元	171,156.00	7.4556	1,276,070.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阿姆斯特丹市	欧元	所在地主要币种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波兰	兹罗提	所属地主要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
- 3、反向购买：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因新设全资子公司原因增加户数为1户。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设立，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投资及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荷兰 Warmenhuizen	工业制造		66.70%	投资设立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自贸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荷兰 Warmenhuizen	投资及资产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荷兰 Warmenhuizen	销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波兰	波兰	销售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33.30%	92,602.60		2,758,006.18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40.00%	466,953.46		1,090,626.28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49.00%	2,786,874.28	2,557,270.80	12,415,148.83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49.00%	390,201.72		2,536,770.7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4,940,852.36	7,769,464.06	12,710,316.42	2,819,328.80	2,733,759.02	5,553,087.82	5,130,246.90	9,314,649.74	14,444,896.64	2,984,489.44	3,665,757.44	6,650,246.88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4,390,985.56	13,351,835.89	27,742,821.45	20,942,495.75	4,073,760.00	25,016,255.75	10,465,211.98	398,672.86	10,863,884.84	9,243,961.47	0.00	9,243,961.47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38,202,755.56	30,014,800.55	68,217,556.11	24,211,912.11	13,788,848.14	38,000,760.25	43,442,661.31	33,396,699.94	76,839,361.25	25,142,353.83	17,903,784.28	43,046,138.11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5,889,954.79	4,303,018.78	10,192,973.57	5,600,466.74	0.00	5,600,466.74	5,095,297.94	3,510,783.93	8,606,081.87	4,088,591.13	0.00	4,088,591.1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14,051,556.02	278,085.95	278,085.95	1,777,768.97	13,094,685.24	309,382.42	309,382.42	1,028,546.59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23,805,533.56	1,167,383.65	1,167,383.65	455,047.82	19,556,380.32	368,626.26	368,626.26	1,409,071.29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85,766,808.01	6,170,302.83	2,194,249.49	7,614,258.83	76,671,979.02	6,150,392.42	6,584,112.56	8,113,185.50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5,491,062.89	796,330.05	796,330.05	1,799,242.6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的12.32%（2013年：11.7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4,187,088.22	234,187,088.22	234,187,088.22			
应收票据	4,946,847.65	4,946,847.65	4,946,847.65			
应收账款	106,021,465.96	122,145,505.17	122,145,505.17			
应收利息	1,071,231.10	1,071,231.10	1,071,231.10			
其他应收款	3,997,980.47	4,209,146.38	4,209,146.38			
小计	350,224,613.40	366,559,818.52	366,559,818.52			
短期借款	3,677,700.00	3,677,700.00	3,677,700.00			
应付票据	26,160,000.00	26,160,000.00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32,743,747.43	32,743,747.43	32,743,747.43			
应付利息	423,577.09	423,577.09	423,577.09			
其他应付款	6,855,468.28	6,855,468.28	6,855,46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1,276,070.67	1,276,070.67			
长期借款	17,862,608.14	17,862,608.14		1,276,070.67	1,276,070.67	15,310,466.80
小计	88,999,171.61	88,999,171.61	71,136,563.47	1,276,070.67	1,276,070.67	15,310,466.8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43,836,889.07	243,836,889.07	243,836,889.07			
应收票据	5,777,661.43	5,777,661.43	5,777,661.43			
应收账款	93,855,147.25	107,339,137.87	107,339,137.87			
应收利息	5,445,711.95	5,445,711.95	5,445,711.95			
其他应收款	3,154,722.08	3,332,609.46	3,332,609.46			
小计	352,070,131.78	365,732,009.78	365,732,009.78			
应付票据	39,940,000.00	39,940,000.00	39,940,000.00			
应付账款	29,458,627.92	29,458,627.92	29,458,627.92			
应付利息	374,399.93	374,399.93	374,399.93			
其他应付款	13,998,882.47	13,998,882.47	13,998,8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945.25	1,440,945.25	1,440,945.25			
长期借款	17,903,784.28	17,903,784.28		1,440,945.25	1,440,945.25	15,021,893.78
小计	103,116,639.85	103,116,639.85	85,212,855.57	1,440,945.25	1,440,945.25	15,021,893.78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兹罗提和韩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178,142.33	7,893,968.09	380,031.45	2,282,972.82	40,735,114.69
应收票据				1,307,849.25	1,307,849.25
应收账款	15,293,755.28	13,006,397.19	572,635.16	6,382,209.91	35,254,997.54
其他应收款	6,119.00	212,090.25	792,973.11	428,139.55	1,439,321.91
小计	45,478,016.61	21,112,455.53	1,745,639.72	10,401,171.53	78,737,283.3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77,700.00	3,677,700.00
应付账款	300,271.57				300,271.57
应付利息		423,577.09			423,577.09
其他应付款		3,550,609.57	1,158,202.02	486,485.41	5,195,29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70.67			1,276,070.67
长期借款		13,788,848.14		4,073,760.00	17,862,608.14
小计	300,271.57	19,039,105.47	1,158,202.02	8,237,945.41	28,735,524.4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875,478.33	9,040,468.24	296,190.71	2,263,978.35	54,476,115.63
应收票据				843,933.83	843,933.83
应收账款	14,979,795.28	15,045,632.47	2,671,825.83	5,718,328.90	38,415,582.48

其他应收款		362,956.80		177,940.00	540,896.80
小计	57,855,273.61	24,449,057.51	2,968,016.54	9,004,181.08	94,276,528.7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99,187.08	2,091,149.61		995,557.48	3,385,894.17
应付利息		374,399.93			374,399.93
其他应付款		3,930,065.44		212,288.35	4,142,35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945.25			1,440,945.25
长期借款		17,903,784.28			17,903,784.28
小计	299,187.08	25,740,344.51		1,207,845.83	27,247,377.42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兹罗提及韩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5,000,175.89元(2013年度约6,702,915.13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欧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和韩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分别为15,064,918.81元和4,073,760.00元。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95,693.39元(2013年度约89,518.92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史佩浩,控股比例为 44.72%。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6.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长期借款	6,596,640.32	2010.09.03	2029.05.30	否
			4,458,448.80	2010.09.03	2036.11.28	否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1,951.64	2010.09.03	2029.05.30	否	
		241,561.44	2010.09.03	2036.11.28	否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长期借款	2,733,759.02	2013.4.22	2021.5.5	否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2,557.59	2013.4.22	2021.5.5	否
合计			15,064,918.8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077,300.00	1,975,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不适用。

十二、股份支付：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开票银行	票据开立金额	承兑保证金	其他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000,000.00	800,000.00	信用担保*1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22,160,000.00	4,432,000.00	信用担保*2
小计	26,160,000.00	5,232,000.00	

*1、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约定，按实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签订协议，并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合同约定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抵押情况

1) 本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1,233,666,600.00元(折合人民币6,980,085.62元)，净值为韩元1,231,096,462.00元(折合人民币6,965,543.78元)的厂房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7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4,073,760.00元)；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921,923,200.00元(折合人民币5,216,241.47元)的土地所有权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短期借款韩元50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2,829,000.00元)。

2) 本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7,860,778.28元)，净值为欧元2,123,883.65元(折合人民币15,834,826.94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482,790.00元(折合人民币11,055,089.1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02,408.00元(折合人民币763,513.08元)。同时，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和Aris Wind B.V.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根据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美国的Mol Belting Systems, Inc.签订《合资及运营协议》，拟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永利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YONGLI AMERICA, LLC)，投资总额为美元1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美元6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并购协议

2014年11月，根据公司与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根据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48,200.00万元购买黄晓东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00万元。股份对价总额36,200.00万元中，公司拟发行股份4,268.87万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并购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5)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美国的 Mol Belting Systems,Inc.签订《合资及运营协议》，拟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永利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ONGLI AMERICA,LLC），投资总额为美元 1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6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利美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设立登记。</p> <p>2、根据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拟与 Beltco Systems B.V.公司共同出资在德国设立永利德国有限公司（暂定英文名：YongLI Germany,GmbH），注册资本为欧元 2.5 万元，其中控股孙公司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出资欧元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本次会议同时决议，公司拟通过预设立的永利德国有限公司收购 Beltco Systems B.V.公司持有的 Beltco Systems,GmbH 公司 45%股权，收购价格拟不高于欧元 50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利德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手续。</p>		尚未进入正式运营状态。
重大资产重组	<p>2014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与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任守胜、郑春林、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48,200.00 万元购买黄晓东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 36,200.00 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 12,000.00 万元。股份对价总额 36,200.00 万元中，公司拟发行股份 4,268.87 万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后，获无条件通过。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644 号《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p>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152,4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152,48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

2、债务重组：不适用。

3、资产置换：不适用。

4、年金计划：不适用。

5、终止经营：不适用。

6、分部信息：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32,000.00元和保函保证金101,933.42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年末余额中。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988,000.00元和保函保证金62,317.00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年末余额中。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90,209.17	100.00%	3,071,676.17	2.91%	102,618,533.00	92,221,976.07	100.00%	1,994,826.72	2.16%	90,227,149.35
合计	105,690,209.17	100.00%	3,071,676.17		102,618,533.00	92,221,976.07	100.00%	1,994,826.72		90,227,14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8,401,102.70	1,420,055.13	5.00%
1至2年	1,092,973.92	273,243.48	25.00%
2至3年	821,484.11	410,742.06	50.00%
3年以上	967,635.50	967,635.50	100.00%
合计	31,283,196.23	3,071,676.1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74,407,012.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6,849.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48,216,061.11	45.62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13,389,084.50	12.67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12,801,867.33	12.11	
上海奥羿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70,910.42	2.15	113,545.52
Sparks Belting Company	2,112,366.18	2.00	105,618.31
合计	78,790,289.54	74.55	219,163.8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013.20	100.00%	135,843.57	9.02%	1,370,169.63	1,028,245.57	100.00%	134,957.03	13.12%	893,288.54
合计	1,506,013.20	100.00%	135,843.57		1,370,169.63	1,028,245.57	100.00%	134,957.03		893,288.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871.32	593.57	5.00%
1 至 2 年	40,000.00	10,000.00	25.00%
3 年以上	125,250.00	125,250.00	100.00%
合计	177,121.32	135,843.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328,891.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6.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8,675.30	211,021.30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押金	31,698.82	21,600.00
备用金	321,699.00	404,573.80
出口退税	973,940.08	371,050.47
合计	1,506,013.20	1,028,245.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73,940.08	1 年以内（含 1 年）	64.67%	
备用金	备用金	321,699.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6%	
上海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用	67,400.00	3 年以上	4.48%	67,400.00
上海拓坚制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1,050.00	3 年以上	2.06%	31,050.00
押金	押金	31,698.82	0 至 3 年以上	2.10%	7,104.94
合计	--	1,425,787.90	--	94.67%	105,554.9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150,393.58		65,150,393.58	59,150,393.58		59,150,393.58
合计	65,150,393.58		65,150,393.58	59,150,393.58		59,150,393.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42,699,988.36			42,699,988.36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8,726,301.22			8,726,301.22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6,969,340.00			6,969,340.00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754,764.00			754,764.00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9,150,393.58	6,000,000.00		65,150,393.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751,375.01	239,071,514.16	299,040,671.64	214,550,734.05
合计	325,751,375.01	239,071,514.16	299,040,671.64	214,550,734.0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95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2,39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59.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36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19.05	
合计	4,184,94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3502	0.3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0.3243	0.32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2015年4月23日